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2 上半年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02,749.00 元（未经审计），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037,923.86 元，减报告期内实施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36,796,500.00 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8,444,172.86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3,982,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8,398,2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

转以后年度。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因此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